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清112聲320字第112000914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國棟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20號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等與陳國棟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應送達陳國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 記 官 郭晉良

